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要點

93年01月16日9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1日94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04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3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05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與創新，以提昇教學暨研究水準，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訂定教師研究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金部分由本校編列之「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及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提成管理費項下支應。
- 三、獎助對象及期限：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於獎助計算期限內之符合獎助項目規定之各項事實。
- 四、獎助項目：
 -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助：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ESCI、EI、AHC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書籍文章，如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 （二）主持或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或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會議之發表獎助：本校專任教師受國際學術會議邀請主持或發表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定義為準。
 - （三）競賽獎助：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
 - （四）專利權之獎助。
 - （五）技術移轉績優獎助。
- 五、學術研究獎助審查委員小組（簡稱審查小組）：

審查委員合計七人，由校長於校內教授中遴選擔任委員，並由校長親自或指定一位審查委員擔任召集人。
- 六、本獎助金之獎勵原則如下：

(一)每位申請人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助項目者，合計點數上限為30點，點數之計算如附表一。

(二)每點獎勵金以1,000元為上限。若審定之獎助金總額超出預算，則每點金額依比例調降。

(三)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審查小組決議。

七、教師所提之第四點第一款學術期刊論文獎助項目，發放之獎助金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提成管理費支應，其支出金額得視當年度提成管理費金額調整之。

教師所提之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獎助項目由本校編列之「推動科技發展經費」支應，其已接受其他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日後也不應以該獎助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獎助。

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八、審查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審查教師研究獎助申請。教師提出申請時，需附上相關詳細資料以利審查小組委員審查。

九、本要點教師獎助人數及金額授權審查小組依據上述原則作最後確定，獎助金部分須送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放。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助點數計算

(一) 學術期刊論文獎助：(每篇論文僅限一人提出申請)

1. 發表於SSCI、SCI、SCIE或AHCI之論文：Q1*每篇最高獎勵30點、Q1每篇最高獎勵20點、Q2每篇最高獎勵10點、Q3每篇最高獎勵5點、Q4每篇最高獎勵3點。
2. 學術期刊分類排名：Q1*為排名 $\leq 5\%$ ； $5\% < Q1 \leq 25\%$ ； $25\% < Q2 \leq 50\%$ ； $50\% < Q3 \leq 75\%$ ；Q4為排名75%以後。
3. 發表於TSSCI、ESCI、EI、ABI、THCI、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1點。
4.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學術期刊論文	Q1*為排名 $\leq 5\%$	$5\% < Q1 \leq 25\%$	$25\% < Q2 \leq 50\%$	$50\% < Q3 \leq 75\%$	Q4為排名75%以後
點數	30	20	10	5	3
學術期刊論文	TSSCI、ESCI、EI、ABI、THCI、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				
點數	1				

(二) 國際會議發表獎助：每篇以補助一人，且每人每年以補助3篇為限（並以出境為原則），每篇最高獎勵2點。

國際會議發表	每篇	備註
點數	2	每年以補助3篇為限

(三) 國內外競賽獎助：同一成果擇優獎勵一次，最高獎勵15點。

1. 國際性專業競賽(請檢附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證明，及國際性該競賽之公文或頒發之獎狀)：
 - (1) 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5點。
 - (2) 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4點。
 - (3) 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3點。
 - (4) 佳作每件最高獎勵2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其參賽學校至少5所以上證明，及該競賽之公文或頒發之獎狀)：
 - (1) 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4點。
 - (2) 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3點。
 - (3) 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2點。
 - (4) 佳作每件最高獎勵1點。
3. 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或其他評比頒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分別比照第一、二、三、佳作辦理。
 - (2) 未設『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分別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
 - (3) 非設定上述者，若為：金牌(冠軍)、銀牌(亞軍)、銅獎(季軍)或優等(殿

軍)獎，分別比照第一、二、三、佳作辦理。

國內外競賽獎助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國際性專業競賽(點數)	5	4	3	2
國內主辦之競賽(點數)	4	3	2	1

(四)專利獎助：(點數得由發明人協調分配，未協調者以第一作者計點)最高獎勵30點。

1. 取得發明專利者國外每件最高獎勵6點；國內每件最高獎勵3點。
2. 取得新型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1點。

(五)技術移轉績優者(點數得由發明人協調分配，未協調者以第一作者計點)，技轉金 5 萬元計 1 點，每增加 5 萬元加計 1 點。

專利獎助或 技術移轉績優 獎助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技術移轉 (每 5 萬元)
	國外	國內		
點數	6	3	1	1